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112年3月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1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 號令「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 三、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B 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
- 四、教育部中華民國110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C 號令「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

貳、實施對象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

- 一、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之學生。
- 二、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參、適用學生之受教權

- 一、彈性辦理請假。
- 二、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保留入學資格。
- 四、延長修業期限。
- 五、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肆、處理原則

-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曾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適用學生請假、休學、轉學或退學。
- 三、學校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核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彈性辦理請假、彈性處理成績考核、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五、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
- 六、設置電子郵件帳號guidance250@goo.pmai.tn.edu.tw，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

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伍、工作小組

一、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分工表(附件三)，維護適用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學校知悉適用學生時，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附件四)告知校內外保障其受教權之輔導協助資源，並主動提供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予其填寫。適用學生為未成年者，學校應即啟動工作小組；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三、前點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如下：

(一)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室設立單一窗口；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之校內外人士參與。

(二)任務：

1. 依適用學生需求，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 其他關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相關事務。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陸、通報原則

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柒、經費

學校應運用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捌、紀錄

學校於輔導、協助適用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其隱私權。

玖、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二、適用學生遭受學校歧視、違法懲處，或學校做出其他影響受教權之措施或決議，得依相關法規提出救濟。

壹拾、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一、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年齡	____歲
班級/系級		班別	☐ 1. 日間部 ☐ 2. 進修部 ☐ 3. 在職專班 ☐ 4. 其他：_____				
是否需學校協助？ ☐ 1. 是 ☐ 2. 否(限成年學生填選) ☐ 3.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E-mail				
學生狀態	☐ 1. 懷孕(懷孕週期：_____週) ☐ 2. 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 ☐ 3. 育有子女 ☐ 4. 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						
出生子女安排	☐ 1. 女方獨立扶養 ☐ 2. 男方獨立扶養 ☐ 3. 結婚雙方共同扶養 ☐ 4. 單方與家人一起扶養 ☐ 5. 出養 ☐ 6. 未婚雙方共同扶養 ☐ 7. 其他安排：_____						
就學概況	☐ 1. 繼續就學 ☐ 2. 請假 ☐ 3. 休學(休學期間：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二、學生需求(可複選)：

☐ 1. 彈性辦理請假 ☐ 2.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3. 保留入學資格 ☐ 4. 延長修業期限 ☐ 5.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6. 校內各項設施使用彈性調整(請勾選下列選項) ☐ 哺(集)乳室 ☐ 停車位 ☐ 上課教室/座椅調整 ☐ 其他：_____							
☐ 7. 相關輔導協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 心理諮商輔導 ☐ 家庭輔導 ☐ 學業輔導 ☐ 就業輔導 ☐ 其他：____							
☐ 8. 轉介校外資源 ☐ 9. 其他需求(請勾選下列選項) ☐ 醫療協助 ☐ 法律諮詢 ☐ 經濟協助 ☐ 安置 ☐ 家庭協商 ☐ 托育 ☐ 其他：_____							

※填報人資料(若填寫本表者非當事人，本項目資料必填)

姓名		單位/與學生關係	
知悉日期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學生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承辦人(請核章)		單位主管(請核章)	
會辦單位			

附件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

轉 介 單 位	單位名稱			轉介日期		
	轉介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個案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 電話	
	住址					
	預產期或 幼兒出生年月日	預產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問題摘要					
	轉介目的	☐ 危機處理 ☐ 心理諮商 ☐ 法律諮詢 ☐ 經濟補助 ☐ 就學 ☐ 醫療協助 ☐ 家庭協商 ☐ 出養 ☐ 就業 ☐ 安置 ☐ 生涯規劃 ☐ 其他_____				
	個案緊急 聯絡人	姓名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1. 請視個案需求提供轉介，轉介前先以電話聯繫所在地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未成年懷孕服務承辦人員，再傳真本轉介單，以維護個案隱私；欲查詢承辦人員名單及聯繫方式，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sfaa.gov.tw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求助站 www.257085.org.tw 下載。 2. 如有疑義，請電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家庭資源科」04-22582802 或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						

個案轉介單回覆表

受轉介單位			聯絡電話		
處理情形摘要					
回覆日期		回覆人		主管核章	

回覆表請於接獲轉介後 2 週內回傳轉介單位。

附件三、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

一、為維護「適用學生」受教權、協助完成學業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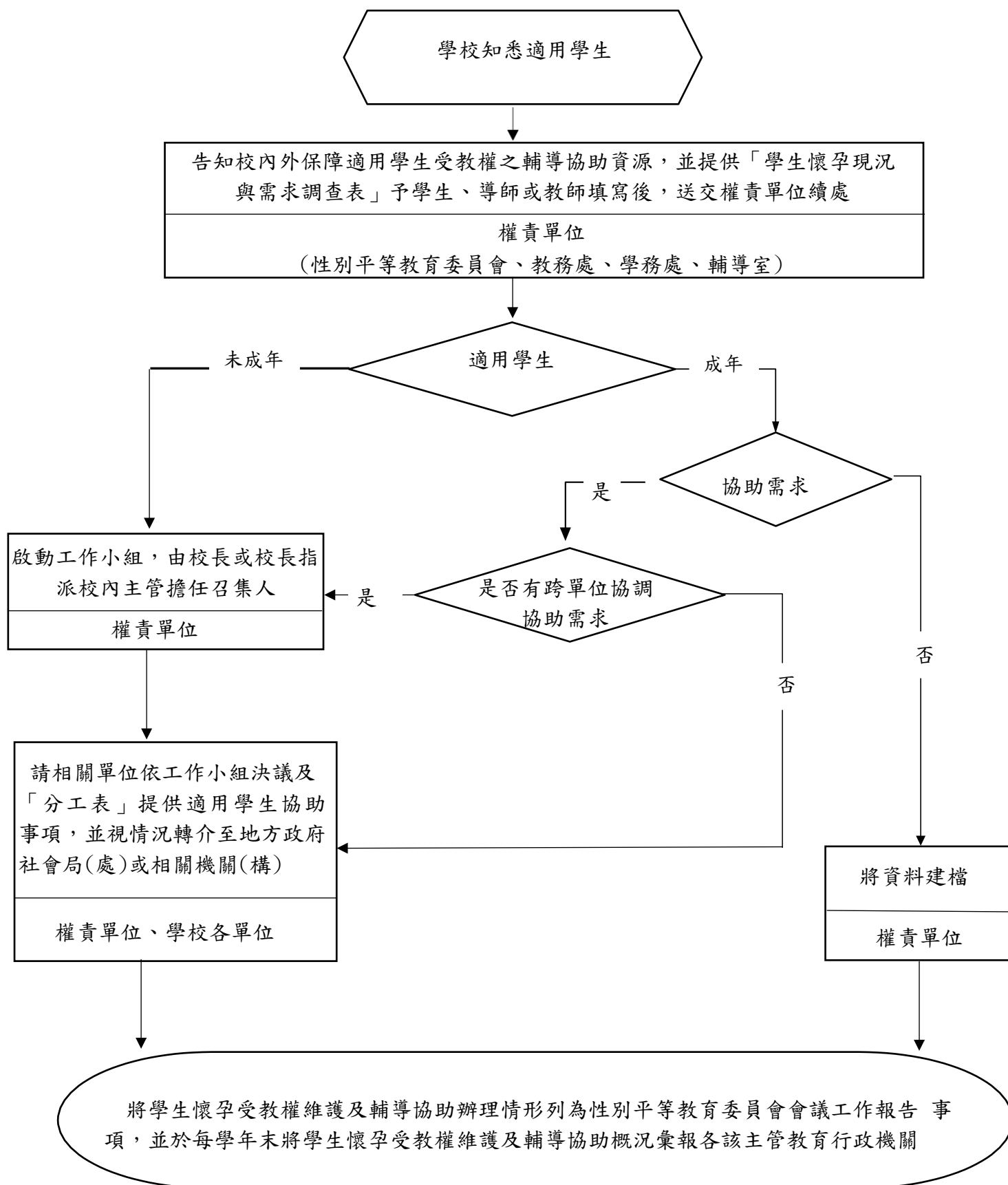
-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輔導室設立單一窗口，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校內通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 (四)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二、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行政單位	
單位/職稱	負責項目
教務處	- 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休業期限、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措施，協定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 -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生涯規劃：技職訓練課程。
學務處	- 修正請假規定，彈性辦理請假，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協助適用學生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 - 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總務處	- 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 - 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 衛生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主計室	- 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編列相關經費，如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及整合校內外 - 資源，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每學年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至少辦理一場宣導或訓練，向師生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並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2. 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輔導單位	
單位/職稱	負責項目
輔導主任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護理師、專業輔導人員、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輔導人員	1.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2.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3.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4.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5.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護理師	1. 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協調。 2. 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導師	1. 提供適用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與協助。 2.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諮詢顧問	1. 提供相關專業或經驗。

附件四、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圖



註 1：適用本要點之學生(簡稱適用學生)，係指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註 2：流程圖所指分工表，係指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原則擬定之分工表。